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地救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素芬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6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，蓋法律扶助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要件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除有顯無理由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（立法理由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訴訟救助之聲請人，倘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並准許法律扶助，其於訴訟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要件，即毋庸再行審酌，除其訴訟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該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亦准予法律扶助（行政訴訟一審訴訟代理）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並准予法律扶助（行政訴訟一審訴訟代理）乙節，有該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可證；聲請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63號傳染病防治法事件受理中，本院核閱聲請人起訴狀及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依其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該訴訟難謂顯無理由或顯無勝訴之望；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彭宏達